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公约（试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36_326208.htm 【颁布日期

】2002.07.03 【实施日期】2002.07.03 【法规分类】部门规章
【颁布单位】中国证券业协会 【内容】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公约（试行）（2002年7月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员执业行为，提升行业形象，增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共同发展意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全体会员经协商达成共识，制定本公约，并承诺共同遵守。第二条 会员应严格遵守：（一）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二）协会章程、自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三）证券交易与清算规则。第三条 会员应当做到：（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守商业秘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四）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培训，提高执业水平和道德水准，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五）公平竞争，共同发展，自觉维护本行业形象；（六）加强证券市场研究，推动业务创新和制度创新；（七）主动制止并及时举报有关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第四条 禁止会员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或协助他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二）从事超越经营范围的业务；（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四）恶意竞争，贬损同行；（五）破坏行业信誉，损害共同利益；（六）进行虚假或误导性宣传；（七）以争夺客户或项目为直接目的而聘用其他公司的员工；（八）在业务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不当利益。 第五条 会员开展承销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承销佣金方面作不适当的价格竞争；(二)为发行人提供融资；(三)与发行人或其相关人员有不正当的口头及书面利益协定；(四)以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或故意隐瞒应当公布的信息；(五)以不法手段促销有价证券；(六)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行审核人员，干扰审核正常秩序。 第六条 会员开展经纪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编造或散布虚假信息或未经正式披露的内部信息，误导投资者；(二)欺诈客户；(三)向客户作出盈亏承诺；(四)泄露客户资料；(五)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六)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或有价证券。 第七条 会员开展自营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客户保证金或有价证券；(二)假借他人名义开立证券帐户；(三)进行对敲对倒；(四)将自营帐户与其他帐户混合操作；(五)与投资银行、受托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关联运作；(六)以任何方式与他人合谋，联手炒作证券；(七)对外透露自营买卖信息；(八)将自营买卖的证券推荐给客户，或诱导客户购买该种证券；(九)炒作关联公司的有价证券。 第八条 会员开展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变更受托投资范围；(二)挪用受托投资资产；(三)故意使受托人利益关联主体的交易抢先或滞后于受托投资交易；(四)将受托投资在不同受托投资账户之间或与受托人自营账户之间进行相互买卖，转移受托投资账户利润或亏损；(五)以获取佣金或其它利益为目的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六)与委托人约定投资证券的利益分成或亏损分担，向委托人承诺投资收益；(七)以争取客户为目的对公司情况作不真实的宣传；(八)已知受托资产为非法而接受委托。 第九条 会员开展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任何方式与他人合谋，联手炒作证券，获取不当利益；(二)买卖其股东单位的上市证券；(三)进行对敲对倒；(四)损害客户合法利益向其股东单位输送利益；(五)对外泄透露证券买卖信息；(六)将基金买卖的证券推荐给客户，或诱导客户购买该种证券。第十条 会员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二)在同一时点上就同一事项提供相反或矛盾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三)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四)欺骗或强制客户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五)违规代理客户从事证券买卖；(六)在证券咨询活动中，向客户承诺投资收益及与客户约定利益分成或亏损分担。第十一条 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对违约会员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协会依据章程和有关规定的程序做出处罚决定。第十二条 会员有义务接受和配合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的调查。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协会可采取书面或口头的形式进行提醒或质询，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一)书面批评；(二)会员内通报批评；(三)公开谴责；(四)暂停部分会员权利；(五)暂停会员资格；(六)取消会员资格。第十四条 会员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提出复议申请。第十五条 对违约行为的举报、调查、处理和复议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第十六条 对自觉遵守本公约的会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协会将予以适当的奖励或表彰：(一)有完善的公司内部制度以保证本公约之严格遵守者；(二)进行证券市场业务或管理创新，贡献突出者；(三)诚信守法，市场信誉卓著者；(四)对证券市场发展提出重大意见、建议并被主管机

关或协会采纳者；(五)举报证券市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明属实者；(六)维护证券市场正常运作，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妥善处理意外事故者；(七)其他成绩突出者。第十七条 会员受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处分或奖励的，其结果记入诚信纪录档案。第十八条 本公约适用于证券公司会员、基金管理公司会员、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会员。第十九条 本公约由协会理事会制定、修改，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第二十条 本公约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